

2023年韩城镇东关大街立面亮化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韩城镇东关大街立面亮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韩城镇东关大街立面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东关大街

2.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709500.00）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张佳玲 豫 241202152463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 30%，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八、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田振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卫军